

000021

江苏省档案局 江苏省档案馆

苏档〔2021〕18号

江苏省档案局 江苏省档案馆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档案行业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档案局、档案馆，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制定修订档案行业标准项目申报的通知》（档办函〔2021〕40 号）要求，现就我省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重点

（一）档案信息化建设方面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业务系统形成的电子文件归档及电子档案管理，档案数字资源长期保存，档案数字资

源跨区域、跨部门、跨系统共享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和开发利用中的应用等。

（二）档案基础业务及实践急需方面

档案收集、分类、鉴定、销毁，档案安全与保护，档案编研、展陈，重要民生档案、经济科技档案管理，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相关规范等。

（三）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方面

二、立项申请及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填写《档案行业标准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并附标准草案一式2份，由各设区市档案局、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报送至省档案局（联系人：许建智，电话：025—83395560，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号，邮编：210013），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sswbdac@163.com，截止时间4月30日。

（二）准予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档案行业标准的编写规则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修订任务，并在立项后2年内将标准送审稿报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原则上，标准送审稿连续2次未通过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标准项目自动终止。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应作出书面说明，服从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作出的调整，一般5年内不得再承担档案行业标

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附件：档案行业标准项目申报表



附件

档案行业标准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文					级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采用国际 标准情况	采用标准代号及名称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起草单位 有关情况	名称		以前承担主要标准项目		承担项目完成情况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计划起始年	年	完成年限	年	
* 标准的意义及必要性、目的、							
* 范围和主要内容							
* 国内外情况说明							
经费情况	总预算	万元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补助	申请补助金额	元
起草单位意见				省级档案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带*栏应内容充分，可另附纸。

联系人： 电话：

江苏省档案局

2021年3月16日印发

